

2021 年度芝罘区“芝罘突出贡献英才”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芝罘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芝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 价 机 构：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
(一) 项目概况	- 5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7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9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3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3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5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6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7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9 -
六、有关建议	- 21 -
(一) 转变评选机制，切实发挥政策作用.....	- 21 -
(二)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让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 21 -
(三)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21 -
(四) 结合项目自身情况，合理申报预算，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	- 21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2 -
八、第三方机构盖章	- 22 -

九、附件	- 23 -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 23 -
附件 2 评价依据	- 29 -
附件 3 基础表	- 30 -
附件 4 访谈报告	- 32 -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报告	- 35 -

摘要

2016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指出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山东省印发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烟台市结合本市实际，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印发了《烟台市高层次人才配套服务暂行办法》（烟人组发〔2016〕2号）；为加快聚集各类高端人才，为烟台市芝罘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芝罘区委办公室根据中央、山东省委、烟台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相关意见及国家“千人计划”、山东省“泰山学者”、烟台市“双百计划”等相关人才政策，制定了《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烟台市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号），并于2017年8月3日发布。“芝罘英才”计划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计划实施五年。

“芝罘英才”计划由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相关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为助推招才引智工作的同时留住优秀人才，“芝罘英才”计划下设了优秀人才荣誉支持政策，本次评价涉及对象为2021年度芝罘区工信局负责的优秀人才荣誉支持政策中的“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

芝罘区工信局负责2021年度芝罘区“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2021年本专项预算资金为100.00万元，实际支出95.00万元。

受芝罘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2021

年度芝罘区“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运用评价组研发并经芝罘区财政局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对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评价组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

本次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 2021 年度芝罘区“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状况，总结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经验以及不足之处，积极探索可行、有效的解决方案和项目管理改进建议。

经评价，2021 年度芝罘区“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总体评分为：69.70 分，评价结论为：“中¹”。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但在评价组实际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调整和完善。

主要经验及做法：多部门协调配合。每年年初，由芝罘区工信局根据芝罘区企业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情况，会同芝罘区财政局分别研究确定符合条件的“芝罘突出贡献英才”的初步人选和奖励资金，报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最终确定奖励名单。

存在以下问题：（一）在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方面作用不大。“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在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方面作用不大。“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作为“芝罘英才”计划子项目，对芝罘区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前 20 名的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授予“芝罘突出贡献英才”称号，评价组经核查，存在 3 位高级管理人才流失的情况，

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且获奖人才多为烟台芝罘本地企业家，近两年重复获取荣誉的人数达25%。

（二）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单独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缺乏规范性。项目作为“芝罘英才”计划的子项目，仅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号）进行。

（三）绩效目标管理有待提高。评价组通过核查发现，项目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利用绩效指标指导项目的具体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分配无相关测算依据。未见资金分配相关测算依据，无法判断项目支出内容分解、细化到每一个支出细目的预算资金额度是否合理。评价组通过核查，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号）文件要求，对芝罘区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前20名的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授予“芝罘突出贡献英才”称号，按个人年度工资薪金收入贡献的30%予以奖励支持，最高额不超过10万元，但项目单位并未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测算，定额5.00万元奖励进行发放。

针对上述问题，本报告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转变评选机制，切实发挥政策作用。建议项目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转变评选方式，如评选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前20名的重点企业中的“芝罘英才”作为“芝罘突出贡献人才”，且尽量减少一人重复获奖的情况，同时提高奖励额度，切实起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作用。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让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建议项目单位结合《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号）中的相关政策实际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细化、明确项目参与单位职责、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时间节点、

申报审核流程、公示流程、资金发放流程等，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指导，也便于进行项目管理，保证让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人才尽享政策红利。

（三）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上级调度情况设立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以年度绩效目标为指导，通过本年项目资金额与项目任务的匹配性分析，确定项目在产出、效益方面的具体的、量化的、相关的、重要性与代表性相结合的指标，指导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结合项目自身情况，合理申报预算，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号）文件要求，收集授予“芝罘突出贡献英才”称号的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的相关工资薪金数据，合理编制资金分配明细表和预算测算明细表。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6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指出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山东省印发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2号）；烟台市结合本市实际，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印发了《烟台市高层次人才配套服务暂行办法》（烟人组发〔2016〕2号）；为加快聚集各类高端人才，为烟台市芝罘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芝罘区委办公室根据中央、山东省委、烟台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相关意见及国家“千人计划”、山东省“泰山学者”、烟台市“双百计划”等相关人才政策，制定了《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号），并于2017年8月3日发布。“芝罘英才”计划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计划实施五年。

“芝罘英才”计划由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相关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为助推招才引智工作的同时留住优秀人才，“芝罘英才”计划下设了优秀人才荣誉支持政策，本次评价涉及对象为2021年度芝罘区工信局负责的优秀人才荣誉支持政策中的“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 年度“芝罘突出贡献英才”称号授予对象为对芝罘区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前 20 名的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每家企业最多 2 人，按个人年度工资薪金收入贡献的 30%予以奖励支持，最高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年初，由芝罘区工信局根据芝罘区企业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情况，会同芝罘区财政局研究确定符合条件的“芝罘突出贡献英才”的初步人选和奖励资金，报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最终确定奖励名单。优秀人才每年组织评选一次。

2021 年度共评选出 20 位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授予“芝罘突出贡献英才”称号，实际每人发放奖金 5.00 万元，其中孙付春先生因工作调整放弃奖金，共发放 19 人。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情况

“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属于“芝罘英才”项目下的子项目，根据 2021 年“芝罘英才”经费预算批复文件，其中“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 100.0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进行发放，由于孙付春先生放弃奖金，共发放 95.00 万，剩余 5.00 万于年底收回，预算执行率为 95%。

4.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单位为芝罘区财政局，具体实施单位为芝罘区工信局，各相关部门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芝罘区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下达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审核和批复。

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芝罘突出贡献英才”人选进行最终确认。

芝罘区工信局：主要负责芝罘区 2021 年度“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编制、申报工作，以及“芝罘突出贡献英才”初步评选及最终的奖金发放工作。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从预算编制流程来看，烟台市芝罘区工信局在 2019 年下半年根据芝罘区财政局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结合历史数据提出下一年度“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荣誉支持资金需求提报至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形成“芝罘英才”经费，汇总上报至芝罘区财政局。芝罘区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支持政策，对“芝罘英才”经费预算进行审核，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并按程序编入区级财政预算草案，在芝罘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区级财政预算后由芝罘区财政局正式下达预算批复通知。

从资金拨付流程看，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芝罘区本级财政资金足额拨付至芝罘市工信局，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确认“芝罘突出贡献英才”奖励名单后，芝罘市工信局根据奖励名单进行资金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 号）等相关文件，评价

组梳理了本专项资金的总目标，具体如下：

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聚集各类高端人才，对优秀管理人才给予荣誉支持，彰显芝罘区“亲才、重才、惜才、唯才”的理念，着力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环境，为烟台市芝罘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2. 年度（或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1 年度“芝罘突出贡献人才”名单及“芝罘突出贡献人才”奖励发放通知，评价组梳理得出本专项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产出目标：对芝罘区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前 20 名的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授予“芝罘突出贡献英才”称号并发放奖金。

效果目标：对优秀管理人才给予荣誉支持，助推招才引智工作的同时留住优秀人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核实、了解 2021 年度“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支出是否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 号）文件要求，对芝罘区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前 20 名的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授予“芝罘突出贡献英才”称号，按个人年度工资薪金收入贡献的 30%予以奖励支持，最高额不超过 10 万元。

通过计算、分析、衡量 2021 年度专项支出绩效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专项支出资金实际使用和产出状况，项目是否达到留

住优秀人才的同时助推招才引智工作的效益目标。

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今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后续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建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1 年度芝罘区“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实施内容，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开展现场评价及非现场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评〔2020〕10号），此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四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产出类指标则以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实际所消耗的时间等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标杆管理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

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3）文献法。是指搜集和分析研究各种现存的有关文献资料，从中选取信息，以达到某种调查研究目的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通常认定为高于指标值 20% 以上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目标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

汇总形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

受芝罘区财政局委托后，参加项目启动会与预算单位沟通，进行调研，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等情况。

2. 评价实施阶段（2022 年 11 月 13 日前）

复核数据资料，了解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工作。对已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3. 报告完成阶段（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修改后定稿。与预算单位沟通确认后，报芝罘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2021 年度芝罘区“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在减少人才流失工作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在评价组实际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调整和完善。

评价组按照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前期调研、基础数据填报、访谈、问卷调查，2021 年度芝罘区“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资金的绩效开展测量、分析后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最终评分结果如下：总体得分 **69.70** 分，绩效评级为“中”。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20	6.00	30.00%
B. 过程	20	12.35	61.75%
C. 产出	30	24.50	81.67%
D. 效益	30	26.85	89.50%
合计	100	69.70	69.7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3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 项目立项 (6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100%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100%	3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不合理	0%	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不明确	0%	0
A3 资金投入 (8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不科学	0%	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较合理	0%	0
合计		20	—	—	30%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项目根据中央、山东省委、烟台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相关意见及国家“千人计划”、山东省“泰山学者”、烟台市“双百计划”等相关人才政策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芝罘区工信局根据芝罘区企业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情况，会同芝罘区财政局研究确定符合条件的“芝罘突出贡献英才”的初步人选和奖励资金，报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最终确定奖励名单，项目均属于芝罘区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有同类重复设立项目。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芝罘英才”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并经预算评审专家论证、会议集体决策通过；该专项资金在申请时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相关依据均符合程序规定要求，“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属“芝罘英才”项目的子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0 分。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权重分，即 0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0 分。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权重分，即 0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0 分。项目组经核查，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 号）文件要求，对芝罘区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前 20 名的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授予“芝罘突出贡献英才”称号，按个人年度工资薪金收入贡献的 30%予以奖励支持，最高额不超过 10 万元，但项目单位并未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测算，定额 5.00 万元奖励进行发放。综合考量，该指标得 0%权重分，即 0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0 分。项目资金分配无相关测算依据，定额 5.00 万元发放，与政策文件要求不符，综合考量，该指标得 0%权重分，即 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 20 分，实际得 12.35 分，得分率为 61.75%。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100%	3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95%	95%	2.8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100%	4
B2 组织实施(10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不健全	0%	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健全	较健全	50%	2.5
合计		20	——	——	61.75%	12.35

B101 资金到位率：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项目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预算批复表及相关凭证得出，项目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实际到账 1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100/10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项目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收入及支付凭证得出，到位资金为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9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95/100*100%=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5%权重分，即 2.85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核查，专项资金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4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0 分。项目作为“芝罘英才”计划的子项目，仅根据《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烟台

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号)进行,未制定单独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权重分,即0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分为5分,实际得分为2.5分。项目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得出被评价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项目未按照《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号)规定进行奖补,评价项目组未获取到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分,即2.5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项目时限内开展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30分,实际得分24.5分,得分率81.67%。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3所示。

表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01 实际完成率	C1011 奖励任务完成率	10	100%	100%	95%	9.5
C201 质量达标率	C2011 评选对象达标率	5	100%	100%	100%	5
	C2012 奖励资金标准符合度	5	100%	0%	0%	0
C301 完成及时率	C3011 奖励评选及发放及时率	10	100%	100%	100%	10
合计		30	---	---	81.67%	24.5

C1011 奖励任务完成率: 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芝罘区工信局按照《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号)要求根据芝

栗区企业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情况选取了 20 名“芝罘突出贡献英才”，其中孙付春先生因工作调整，放弃奖金，最终完成评选人数为 20 人，奖励发放人数为 19 人，奖励任务完成率= $19/20*100%=9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5%权重分，即 9.5 分。

C2011 评选对象达标率：权重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芝罘区工信局根据芝罘区企业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情况选取了 20 名“芝罘突出贡献英才”，全部符合要求，评选对象达标率= $20/20*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5 分。

C2012 奖励资金标准符合度：权重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0 分。芝罘区工信局根据芝罘区企业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情况选取了 20 名“芝罘突出贡献英才”，但奖励资金发放未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发放，奖励资金标准符合度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权重分，即 0 分。

C3011 奖励评选及发放及时率：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芝罘区工信局根据芝罘区企业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情况选取了 20 名“芝罘突出贡献英才”，其中孙付春先生因工作调整，放弃奖金，最终完成评选及奖励发放人数为 19 人，均及时完成，奖励评选及发放及时率= $19/19*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果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6.85 分，得分率为 89.50%。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D102 社会效益	D1021 助推招才引智工作	6	显著	较显著	83.13%	4.99
	D1022 优秀管理人才保有率	6	100%	85%	85%	5.1
	D1023 政策知晓度	6	高	较高	79.38%	4.76
D201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D2011 建立健全“芝罘突出贡献英才”奖励发放程序	2	健全	健全	100%	2
D301 受益对象满意度	D3011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85%	85.13%	100%	10
合计		30	——	——	89.50%	26.85

D1021 助推招才引智工作：权重分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4.99 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在 32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认为“芝罘英才”支持政策对芝罘区人才引进的提升程度显著的占比为 43.75%；较显著的占比为 28.13%；一般的占比为 28.13%；不显著的占比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3.13%权重分，即 4.99 分。

D1022 优秀管理人才保有率：权重分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5.1 分。评价项目组调查了 2021 年获得“芝罘突出贡献人才”称号的管理人才流失情况，经调查发现存在 3 位优秀人才流失的情况，分别为陈昊序、王秀辉、席家明。优秀管理人才保有率=3/20*100%=85%，该指标得 85%权重分，即 5.1 分。

D1023 政策知晓度：权重分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4.76 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在 32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对“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荣誉支持政策了解的占比为 46.88%；较了解的占比为 21.88%；一般的占比为 25.00%；不了解的占比为 6.2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9.38%权重分，即 4.76 分。

D2011 建立健全“芝罘突出贡献英才”奖励发放程序：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项目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支出凭证得出，

奖励发放经过了资金申请，各级审批，“芝罘突出贡献英才”奖励发放程序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分。

D3011 受益对象满意度：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评价组对2021年度芝罘区“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服务对象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收回问卷32份。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政府部门实施“芝罘英才”政策举措的满意度”、“您对“芝罘英才”政策宣传力度的满意度”、“您对“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荣誉支持奖励的满意度”、“您对政府“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评选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如何”、“您对“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荣誉支持政策整体评价如何”五项指标构成。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级，即“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80%、60%、40%、0%，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综合来看，调查对象的平均满意度为85.13%，满意度一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多部门协调配合。每年年初，由芝罘区工信局根据芝罘区企业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情况，会同芝罘区财政局分别研究确定符合条件的“芝罘突出贡献英才”的初步人选和奖励资金，报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最终确定奖励名单。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在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方面作用不大

“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在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方面作用不大。

“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作为“芝罘英才”计划子项目，对芝罘区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前 20 名的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授予“芝罘突出贡献英才”称号，评价组经核查，存在 3 位高级管理人才流失的情况，且获奖人才多为烟台芝罘本地企业家，近两年重复获取荣誉的人数达 25%。

2. 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未制定单独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文件，缺乏规范性。项目作为“芝罘英才”计划的子项目，仅根据《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 号）进行。

3.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提高

评价组通过核查发现，项目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利用绩效指标指导项目的具体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4. 项目预算及资金分配无相关测算依据

未见资金分配相关测算依据，无法判断项目支出内容分解、细化到每一个支出细目的预算资金额度是否合理。评价组通过核查，根据《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 号）文件要求，对芝罘区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前 20 名的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授予“芝罘突出贡献英才”称号，按个人年度工资薪金收入贡献的 30%予以奖励支持，最高额不超过 10 万元，但项目单位并未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测算，定额 5.00 万元奖励进行发放。

六、有关建议

（一）转变评选机制，切实发挥政策作用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转变评选方式，如评选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前 20 名的重点企业中的“芝罘英才”作为“芝罘突出贡献人才”，且尽量减少一人重复获奖的情况，同时提高奖励额度，切实起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作用。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让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 号）中的相关政策实际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细化、明确项目参与单位职责、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时间节点、申报审核流程、公示流程、资金发放流程等，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指导，也便于进行项目管理，保证让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人才尽享政策红利。

（三）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加强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上级调度情况设立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以年度绩效目标为指导，通过本年项目资金额与项目任务的匹配性分析，确定项目在产出、效益方面的具体的、量化的、相关的、重要性与代表性相结合的指标，指导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结合项目自身情况，合理申报预算，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 号）文件要求，收集授予“芝罘突出贡献英才”称号的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的相关工资薪金数据，合理编制资金分配明细表和预算测算明细表，提升预算管理

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第三方机构盖章

山东华科信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九、附件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A 决策(20分)	A1 项目立项(6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00%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规范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缺③扣权重 1/3。		
	A2 绩效目标 (6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4项各占 1/4 权重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	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 1/3 权重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	0
	A3 资金投入 (8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 1/4 权重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合理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0%	0
B过程(20分)	B1资金管理(10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	3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调整值)*100%。	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下降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3
		B102 预算执行率	---	3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下降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95%	2.8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	1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B2 组织实施(10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	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健全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人员申报书、公示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0%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C 产出(30分)	C1 产出数量(10分)	C101 实际完成率	C1011 奖励任务完成率	10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奖励任务完成率=(实际奖励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下降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95%	9.5
	C2 产出质量(10分)	C201 质量达标率	C2011 评选对象达标率	5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选对象达标率=(评选对象达标数/评选对象总数)×100%。	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下降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5
			C2012 奖励资金标准符合度	5	100%	奖励资金标准符合度=(按标准发放奖励人数/奖励总人数)100%	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下降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0%	0
	C3 产出时效(10分)	C301 完成及时率	C3011 奖励评选及发放及时率	10	100%	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奖励评选及发放及时率=及时完成数/实际完成数*100%	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下降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0
D 效益(30分)	D1 项目效益(12分)	D102 社会效益	D1021 助推招才引智工作	6	显著	考察助推招才引智工作情况	问卷调查,按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四档,分别按1、0.8、0.6、0进行折算赋分。	83.13%	4.99
			D102 优秀管理人才	6	100%	考察减少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考察2021年优秀管理人才流失情况,优秀人才	85%	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保有率				保有率=保有人才数量/总“芝罘突出贡献英才”人数*100%。		
			D1023 政策知晓度	6	高	考察政策知晓度	问卷调查,按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高、较高、一般、低四挡,分别按 1、0.8、0.6、0 进行折算赋分。	79.38%	4.76
	D2 可持续影响(8分)	D201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D2011 建立健全“芝罘突出贡献英才”奖励发放程序	2	健全	考察建立健全“芝罘突出贡献英才”奖励发放程序	根据获取相关资料,按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健全、较健全、一般、不健全四挡,分别按 1、0.8、0.6、0 进行赋分。	100%	2
	D3 满意度(10分)	D301 受益对象满意度	D3011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85%	考察群众对“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荣誉支持政策的整体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 90%,得该指标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0
合计				100	—	—	—	69.70%	69.70

附件 2 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2.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6.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7. 《山东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2号）；
8. 《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
9. 《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号）；

附件 3 基础表

基础表 1 项目支出凭证明细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别	奖励金额	支付情况	支付时间	凭证号
1	陈昊序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行长	50,000.00	已支付本人	2021/8/25	Y08-0023
2	王秀辉	山东烟台烟草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50,000.00	委托对公账户：山东烟台烟草有限公司	2021/8/25	Y08-0023
3	韩旭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0,000.00	已支付本人	2021/8/25	Y08-0023
4	周洪江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50,000.00	已支付本人	2021/8/25	Y08-0023
5	于新建	山东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50,000.00	已支付本人	2021/8/25	Y08-0023
6	刘跃华	烟台振华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50,000.00	已支付本人	2021/8/25	Y08-0023
7	孙付春	烟台港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工作调整，放弃奖金	2021/8/25	Y08-0023
8	唐波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50,000.00	已支付本人	2021/8/25	Y08-0023
9	吴明理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0,000.00	已支付本人	2021/8/25	Y08-0023
10	李增群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50,000.00	已支付本人	2021/8/25	Y08-0023
11	修维东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50,000.00	孙茂辉代领	2021/8/25	Y08-0023
12	孙福建	烟台天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50,000.00	已支付本人	2021/8/25	Y08-0023
13	王一川	烟台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50,000.00	已支付本人	2021/8/25	Y08-0023

序号	姓名	职别	奖励金额	支付情况	支付时间	凭证号
14	管元波	烟台金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50,000.00	已支付本人	2021/8/25	Y08-0023
15	吕增兵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50,000.00	已支付本人	2021/8/25	Y08-0023
16	席家明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50,000.00	已支付本人	2021/8/25	Y08-0023
17	林强	烟台喜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50,000.00	已支付本人	2021/8/25	Y08-0023
18	吕雪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总经理	50,000.00	已支付本人	2021/8/25	Y08-0023
19	曲云峰	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50,000.00	已支付本人	2021/8/25	Y08-0023
20	孔红光	烟台市建城丽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50,000.00	已支付本人	2021/8/25	Y08-0023
合计			950,000.00	——	——	——

基础表 2 项目实施情况表

项目	计划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评选人员数量	20 人	20 人
评选人员质量	芝罘区 2019 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前 20 名的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每家企业最多 2 人	芝罘区 2019 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前 20 名的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每家企业最多 2 人
奖励发放标准	按个人年度工资薪金收入贡献的 30% 予以奖励支持，最高额不超过 10 万元，	每人定额 5 万元
奖励评选及发放时间	年初评选，当年发放	年初评选，2021 年 8 月 25 日进行奖励发放

附件 4 访谈报告

2021 年度芝罘区“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访谈

姓名： 孙晓斌 工作单位： 芝罘区工信局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6225255

1. 请您简述 2021 年度芝罘区“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资金设立的背景并介绍该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支持范围、支持对象、具体实施内容、实现的目标）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聚集各类高端人才，为烟台市芝罘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芝罘区委办公室根据中央、山东省委、烟台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相关意见及国家“千人计划”、山东省“泰山学者”、烟台市“双百计划”等相关人才政策，制定了《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烟台市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号），并于2017年8月3日发布。

“芝罘英才”计划由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相关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芝罘区工信局负责优秀人才荣誉支持中的“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

每年年初，由芝罘区工信局根据芝罘区企业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情况，会同芝罘区财政局分别研究确定符合条件的“芝罘突出贡献英才”的初步人选和奖励资金，报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最终确定奖励名单。优秀人才每年组织评选一次。

2021 年度共评选出 20 位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授予“芝罘突出贡

献英才”称号。

2、请您简述该专项的预算测算依据及编审情况。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号）文件。“芝罘英才”政策对优秀管理人才与科技创新人才给予荣誉支持。对芝罘区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前20名的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授予“芝罘突出贡献英才”称号，每家企业最多2人。按照每人5万元标准进行奖励，“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荣誉支持预算资金共计100.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请您简述资金项目实施流程及各部门协作关系。

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单位为芝罘区财政局，具体实施单位为芝罘区工信局，各相关部门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芝罘区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下达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审核和批复。

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芝罘突出贡献英才”人选进行最终确认。

芝罘区工信局：主要负责芝罘区2021年度“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编制、申报工作，以及“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评选申报及奖金发放工作。

4、请您简述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制定了哪些监管制度及措施。

《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号）中明确了财资金使用制度及管理制度。

5、请您简述工作完成情况及效果情况。

芝罘区工信局根据芝罘区企业上年度区级实际经济贡献情况选取

了 20 名“芝罘突出贡献英才”，并完成了奖励。

6、请您简述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无。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报告

2021 年度芝罘区“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资金满意度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聚集各类高端人才，为烟台市芝罘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芝罘区委办公室根据中央、山东省委、烟台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相关意见及国家“千人计划”、山东省“泰山学者”、烟台市“双百计划”等相关人才政策，制定了《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烟台市政府关于实施“芝罘英才”计划的意见》（烟芝发〔2017〕15号），并于2017年8月3日发布。

“芝罘英才”计划由芝罘区招才引智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相关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芝罘区工信局负责优秀人才荣誉支持中的“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1年度芝罘区“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资金的社会效果，引入“社会满意度”指标，对地区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

二、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主要为芝罘区市民。

（二）调查内容

1. 受益对象的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您的年龄、您的身份。

2. 受益对象的基本问题

基本问题包括：您是否了解“芝罘英才”支持政策，您对“芝罘

突出贡献英才”荣誉支持政策的了解程度，您认为“芝罘英才”支持政策对芝罘区人才引进的提升程度如何。

3.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政府部门实施“芝罘英才”政策举措的满意度、您对“芝罘英才”政策宣传力度的满意度、您对“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荣誉支持奖励的满意度、您对政府“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评选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如何、您对“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荣誉支持政策整体评价如何。

4. 您对政府“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荣誉支持政策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请您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和宝贵意见。

（三）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对 2021 年度芝罘区“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资金受益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计划发放问卷 30 份。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在芝罘区工信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三、调查实施

（一）调查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 2022 年 11 月份通过对项目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并回收了满意度调查问卷。

（二）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调查共发放 32 份问卷，实际回收 32 份问卷，问卷回收率为 100%，其中有效问卷 32 份，问卷有效率 1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分析

1. 对调查对象年龄分析

在 32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年龄在 18-30 岁之间占比为 53.13%；31-40 岁之间占比为 21.88%；41-50 岁之间占比为 12.50%；51-60 岁之间占比为 12.50%；60 岁以上的占比为 0%。此次调查对象 18-30 岁之间占比最高。

2. 对调查对象身份分析

在 32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芝罘区市民占比为 59.38%；学生占比为 6.25%；外来务工人员占比为 18.75%；其他占比为 15.63%。可以看出，调查对象主要以芝罘区市民为主。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分析

1. 您是否了解“芝罘英才”支持政策

在 32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对“芝罘英才”支持政策了解的占比为 56.25%，较了解的占比为 15.63%，一般的占比为 25.00%，不了解的占比为 3.13%。可以看出，了解的人员比例最大。

2. 您对“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荣誉支持政策的了解程度

在 32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对“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荣誉支持政策了解的占比为 46.88%；较了解的占比为 21.88%；一般的占比为 25.00%；不了解的占比为 6.25%。可以看出，了解的人员比例最大。

3. 您认为“芝罘英才”支持政策对芝罘区人才引进的提升程度如何

在 32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认为“芝罘英才”支持政策对芝罘区人才引进的提升程度显著的占比为 43.75%；较显著的占比

为 28.13%；一般的占比为 28.13%；不显著的占比为 0%。可以看出，认为提升效果显著的人员比例最大。

（三）满意度分析

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由“您对政府部门实施“芝罘英才”政策举措的满意度”、“您对“芝罘英才”政策宣传力度的满意度”、“您对“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荣誉支持奖励的满意度”、“您对政府“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评选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如何”、“您对“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荣誉支持政策整体评价如何”五项指标构成。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级，即“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60%、4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综合来看，调查对象的平均满意度为 85.13%，满意度一般。

（四）意见与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开放式问题，以了解调查对象对 2021 年度芝罘区“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工作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结果如下所示：

大力开展宣讲活动。

附录 5-1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

2021 年度芝罘区“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芝罘区工信局委托，我司针对芝罘区“芝罘突出贡献英才”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进行社会调研。本次问卷旨在客观评价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整份问卷大约花费您 5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2 年 10 月

一、基本信息

1. 您的年龄：

A. 18-30 岁 B. 31-40 岁 C. 41-50 岁 D. 51-60 岁 E. 60 岁以上

2. 您的身份是：

A. 芝罘区市民 B. 学生 C. 外来务工人员 D. 其他

二、基本问题

1. 您是否了解“芝罘英才”支持政策？

A. 了解 B. 较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2. 您对“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荣誉支持政策的了解程度？

A. 了解 B. 较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3. 您认为“芝罘英才”支持政策对芝罘区人才引进的提升程度如何？

A. 显著 B. 较显著 C. 一般 D. 不显著

三. 满意度调查

1. 您对政府部门实施“芝罘英才”政策举措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2. 您对“芝罘英才”政策宣传力度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荣誉支持奖励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政府“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评选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荣誉支持政策整体评价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四. 您对政府“芝罘突出贡献英才”荣誉支持政策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请您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和宝贵意见:

感谢您的配合!